

2023年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基础底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管理的问题 论文(大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基础底数篇一

摘要：

现阶段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的管理存在着：“缺乏定期盘查制度，账外资产增加，物随人走；资产类别划分机械，缺乏折旧项目，管理流于形式；重视实物形态而不重视货币形态”等现象。究其原因：“计划性”投资体制是造成资产闲置、浪费的根本原因；“随意性”管理体制是造成资产闲置、浪费的主要原因；“缺位、空位”的内部管理监督体制是导致资产闲置、浪费的内在原因。

关键词：事业单位固定资产闲置浪费计划体制随意管理

单位的固定资产是衡量一个单位综合实力的重要指标，是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物质保证。我国现阶段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存在着突出问题，如何直面这些“问题”，进一步剖析这些问题“背后”的原因，是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课题。

一、固定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目前，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存在盲目采购或多头采购，物资闲

置积压, 资产使用效益低; 领用手续不完备, 领后用途不清, 公物私用等现象大量存在。

1、管理制度不健全, 缺乏定期盘查制度, 账外资产增加, 存在“物随人走”现象。

一些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 缺乏定期盘查制度, 管理意识淡薄, 重购买、轻管理, 账外资产、有账无物现象严重, 对于固定资产没有一套完整的验收、保管、使用等管理措施, 购买时一味追求“小而全”“超前”“高标准”, 没有充分论证设备的使用效益或脱离了单位的实际, 造成设备使用效率不高, 闲置浪费现象严重; 有的单位在资产使用、报废处理等手续办理上不严, 疏于管理, 致使有账无物。该减少的不减, 该增加的不加; 账实严重不符, 固定资产账卡形同呆账。不断增加的账外资产, 往往流失个人手中, 随着退休调离而“物随人走”的现象突出, 造成固定资产的大量流失。

2、资产类别划分机械, 缺乏“折旧”项目, 存在“管理流于形式”现象。

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种类繁多, 规格不一。固定资产的划分, 既要以财务规则为依据, 又要结合本单位的实际。不同类型的事业单位, 占有、使用的相当一部分固定资产的性质差异很大。如普通型照相机, 未大批购买的办公桌椅等, 按低值易耗品处理, 不去按固定资产类管理。而在使用过程中, 管理不善, 使用几次后, 就物易其主了, 为个别人侵吞造成可乘之机。一些单位负责人只知产权登记这个名词, 却根本不理解其含义, 没有国有资产的观念, 对资产管理主观随意, 常常会“随意变卖低价处理”单位资产。比如, 为了使自己能坐上好车, 把原来不太旧的小车随意变卖, 低价处置等造成资产流失。

3、重视实物形态而忽视货币形态。

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由于拨付性所定, 在会计核算中以当年批准

的实际支出列为费用直接冲销了财政拨款,因此,长期以来形成了在管理上只重视实物形态而不重视货币形态,造成价值上的流失。

二、对存在问题的“归因”分析。

1、“计划性”投资体制是造成资产闲置、浪费的根本原因。

我国事业单位的体制改革相对滞后,仍保留着明显的计划经济色彩。事业单位的投资体制,特别是对固定资产的投资仍维持由国家包揽的现状,使得事业单位对国家一直存在依赖思想。结果是:单位只关心对固定资产的投入,不关心对固定资产的管理,追求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忽视对固定资产的有效利用。资产的“闲置、浪费”现象的产生,也就有了某种“必然性”了。

2、“随意性”管理机制是造成资产闲置、浪费的主要原因。

到目前为止,国家尚未制定出一套适合事业单位的资产保值、增值考核指标。在固定资产的处置方面,国家对事业单位有一套复杂的审批程序,事业单位自身并没有多少自主权。造成事业单位仅是将其管理的固定资产作为履行职责,完成任务的手段,并不关心资产的使用效益。甚至“仅仅是为了某种特殊利益”,而不惜造成“资金的大量浪费和资产的大量闲置”。

3、“缺位、空位”的内部管理监督体制是导致资产闲置、浪费的内在原因。

资产管理部门与使用部门相互脱节,缺乏制约。固定资产的管理现状是资产的价值形态由财务部门管理,实物形态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管理。由于相互之间沟通不够,缺乏制约,造成“有账无物、有物无账、账实不符”等普遍现象。在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方面,缺乏市场调查和可行性研究,存在较大的盲目性,忽视管理,形成“有投入无回报,高投入、低回

报”等突出问题。对固定资产的日常维护也重视不够,责任不清,影响了资产正常使用。

三、应采取的措施。

固定资产的管理是一个系统的工作,庞大的资产仅仅依靠资产、财务部门进行管理是不够的,需要实施全员和全过程管理,才能管好用好固定资产,发挥应有的效益。

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强化固定资产管理体制,明确各职能部门的责、权、利,建立健全完善的资产管理机构。一方面不断完善固定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资产的申报、招标、采购到资产的验收、保管、使用、维修、处置等各个环节都予以明确责任,对固定资产的增减、管理、效益等方面加以监督和考核。

2、要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的意识,强化资产管理的观念。固定资产是主要资产之一,要从思想上认识到固定资产的地位和作用,树立资产效益的意识;加大前期论证力度,树立节约的意识,防止盲目投资,让资产真正发挥应有的作用,实现保值与增值。

3、利用现代化手段,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固定资产名目繁多,分布广泛,固定资产的管理也必然是一项情况复杂、工作量庞大的工作。为了及时管理和掌握固定资产的流动,合理调配资源,建立科学有效的网络管理系统,一方面可以及时登记和掌握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库存情况,避免重复购置,另一方面可以合理组织和调配闲置的资产,促进闲置资产的再利用,避免浪费。

4、加强会计核算和监督,建立固定资产清查和盘点制度,确保账账、账实相符。一方面,提高财会人员的素质,增强财会人员的高度责任感和工作态度,在财务入账时认真审核,与资产部门加强沟通,确定行之有效的方法,将资产视同资金管理,及

时与资产部门核对,确保账账相符,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实行计算机联网管理;另一方面,建立固定资产盘库制度,不定期地进行固定资产盘点清查。通过清查,及时发现问题,堵塞管理中的漏洞。

5、改革现有的固定资产核算制度。

(1)参照企业会计制度,试行固定资产折旧制度,在资产类别中增加“折旧”项目,并设置“累计折旧”科目,并将其列示于事业单位的资产负债表中,与“固定资产”科目抵减后,反映固定资产净额;使折旧和固定资产在资产类项目中结合,从而直接明了的反映固定资产的实有数额。避免造成账实、账卡不符,滥“折旧”的名目“冲账”,使国有资产流失。

(2)增设“固定资产清理”、“待处理财产损益”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科目,以核算反映固定资产因改建、扩建等原因价值增加或减少以及清理后净损益的情况。

(3)对于国家的一些政策性改革包括房改、企业改制等,主管部门或权威部门应及时出台相应的规范文件和实施细则,便于操作执行。

参考文献:

[1]马俊霞:加强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几点思考[j].交通财会,2001(7)。

[2]侯睿:关于规范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思考[j].《经济问题探索》2003(3)。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基础底数篇二

自社会主义新农村筹备建设以来，不仅仅是农民群众，甚至是社会各界人士，都将农村“三资”管理作为高度关注的焦点议题之一，关注原因除农村“三资”问题涉及到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另外一个重要缘由还在于这是农村基层干部贪腐问题的高发区。因此，加强完善农村“三资”管理对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杜绝农村基层干部以权谋私、加强在农村基层的党风廉政建设，具有划时代的重要意义。

1当前农村“三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较过去相比，我国农村在“三资”管理方面已取得较大提升，基本摆脱了村内自治、村民自觉、无法可循、无法可施的情形，但由于历史原因，农村“三资”管理在很长一段时间中产生了许多问题，严重影响到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对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也产生了不利影响。

1.1农村基层财务管理工作有待完善

在过去的农村资金管理工作中，不少农村在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着管理无章、账面混乱、收支明细不全、财务公开过于模糊等问题，导致部分农村基层干部以权谋私，寅吃卯粮。有些地方还因农村资金问题在基层干部与群众之间激发了严重的利益矛盾，以至于影响到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和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

尽管资金管理中的弊病较容易造成干群矛盾，但其管理、

审计工作在进行时也面临着困难。农村基层干部缺乏管理经验，个人工作素养及管理能力不足，长期缺乏有效的考核、监督管理机制，管理力度薄弱，资金管理明细公开的形式及其载体较为单一，时间观念把控不严，公开不及时且流于形式，较低的真实度直接拉低了群众的信任度，继而将已有矛盾酝酿激化，并产生利益纠纷。

1.2农村集体“三资”清产核资时部分资产、资源的产权归属问题不明

在对农村集体“三资”的清产核资时，部分资产归属、资源配置的产权归属的界定不清。部分由于国土部门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统计确认工作尚未停止，产权归属不明的资产、资源在界定归属权时产生的问题，都成为清产核资的绊脚石。再者是由于政策原因，国家不断加大对农村的扶持力度，使得以各种形式形成的农村集体资产数量递增，这其中存在部分归属权不明的资产，也是农村集体资产产权难以界定的重要原因。

1.3农村基层管理体制不完善，管理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农村“三资”管理问题存在的重要原因之一也在于部分负责农村地区的“三资”管理人员业务水平较低，工作能力欠缺。部分农村、乡镇的干部人员流动性较大，工作交接仓促，存在疏漏及反馈不及时的情况。或管理人员不足，时常身兼多职，具体方向不明，若再不具备专业的会计职业素养，很容易产生问题。

1.4农村“三资”价值评估无权威性资产评估体系与平台，随意性较大

由于历史原因，农村较城市相对落后，在“三资”价值评估方面既无成文的规范，又未开设权威性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因此，在资产评估时，对价值的衡量基本掌握在基层干部手

中，容易受个人判断力、阅历见解等情感因素影响，故价值高低的评估随意性较大。

2就解决农村“三资”管理中存在问题的建议及对策

农村“三资”管理中存在着诸多弊病，若要彻底解决这些问题，还需从长计议，任重而道远。归根结底，产生问题的原因还在于对“三资”重要性的认知不足。针对以上农村“三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有如下建议及对策：

2.1完善健全农村“三资”管理制度

农村“三资”管理工作的有序进行直接关系到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对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发展农村经济都是至关重要的一环。加强对农村“三资”管理工作，保障农民群众的基本权利及切身利益，监督农村“三资”工作规范、公开的有序进行，也是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消除贪腐的重要步骤。

2.2普及干群对农村“三资”问题重要性的认识

提高农村地区干部、群众对农村“三资”问题重要性的认识，充分理解认识到农村“三资”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我国早在2006年就已实行税费改革，取消农业税，而部分农村地区的干部仍认为农村经济收益低，发展慢，资源少，可管理的“三资”不多，不必实行专门“三资”管理措施。

2.3提高基层财务工作人员的职业素养

农村“三资”问题的解决，离不开具备专业职业素养的基层工作人员。开展对农村基层审计、会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学习会计电算化，高效、直观、准确的保存共享财务数据。同时还需加强对国家政策的学习，定期传达解读最新国家政策，以便及时应用到实际工作中去。学习法律法规，以法律知识

约束自己的工作及行为，维护农民群众的利益，落实为人民服务的理念。

2.4完善对农村“三资”的监督体系

加强农村“三资”管理的公开制度，监督公开事项的时效性以及公开内容的真实性。施行审计制度，保障群众反映情况的话语权。以全面的监督体系保证农村“三资”管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从根源上杜绝问题产生，保障农村经济稳定健康的发展。

2.5建立农村“三资”价值评估体系

制定资产价值评估规则，建立科学的农村“三资”价值评估体系，对负责资产价值评估的基层干部定期进行专业的价值评估知识培训，以专业、全面的视角评估资产的实际价值，保障资产价值最大化的发挥，并逐渐建立价值评估体系在农民群众心目中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综上所述，农村“三资”管理对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及社会主义新农村，改善农村经济状况，提高农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当然，就我国农村地区现状来看，在“三资”管理上待解决的问题很多，还需结合农村实际情况，建立及时的信息交流平台，落实国家政策，化解、铲除这些问题的根源，是维持农村和谐稳定、经济健康发展的必要举措。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基础底数篇三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农村集体经济也在不断发展壮大，参与市场经济活动也越来越多，特别是近年来农村集体资金往来多元化、资产利用多样化、资源开发产业化形势逐渐显现，对加强农村“三资”的管理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涉及广大农民的根本

利益，是目前农村工作的热点和焦点。村民为承包耕地和非家庭承包的旱地发生纠纷；村民为高速征地发生农户与农户、农户与集体之间的纠纷；村民为承包山林纠纷发生群体事件，就是农村“三资”管理存在问题的具体表现。笔者通过对京山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初步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并提出加强农村“三资”管理粗浅对策。

（一）“三资”登记的台帐管理不完善、不全面

对村级集体的资金、资产的管理做到了帐、款、帐物相符管理也很严格，而对资源，尤其是土地、“四荒”等的管理一是登记不全、不细，从而造成资源底子不清、管理不规范。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集体土地：山林、水面等资源性资产权属界定不清，导致群众与村权属纠纷，甚至酿成群体事件。

（二）财务管理不规范

一是财务制度执行不力，有的村开支不经集体研究，大额支出不讨论，支出凭证手续不完整；二是有的村报帐员对农户往来、应收应付帐款不过明细帐，造成农户查帐较难。

（三）资产收益管理不规范

有的村干部把机动承包收入直接冲抵抗旱排涝费，有的资产收益使用无计划，有钱就用，用完为止。

（四）集体资产、资源对外出售、租赁和发包不规范。

有的集体资产、资源对外出售、租赁和发包时不按制度办事，民主程序、民主公开不到位，不搞招投标，只是凭个别人说了算，让个别人的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获得承包权和所有权。尤其是集城的中心村在收取占地征用费时不按政策规定办事，不召开村民议事会，不搞竞标，只是凭个别村领导表态，损害集体利益。有的为缓解一时资金所缺，将非家庭承包土地

发包期限延长指标降低一次性收取资金，为下一任留下一个烂摊子。

（五）村务公开、财务公开不够规范。

虽然乡镇由镇纪委牵头，对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工作一直高度重视，花费了大量的人力、财力，同时出台了不少行之有效的制度和措施，但是在个别村，由于村干部思想认识不到位，群众意识淡薄，公布的内容、形式、时间都不符合要求，公开不及时。

（六）个别村会计人员素质低，业务不精，责任心不强。

有的村级财务人员对开支条据不审核、不把关，违规条据也要报帐，有的财务会计人员报帐有意拖延报帐时间，无法正常结帐。

（一）村级集体“三资”管理工作力量薄弱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是乡镇财政和“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管理职能之一。但由于农村实行改革后将原来乡镇经管站与乡镇财政所合并，组建乡镇财政所（财政分局），由于人员大量调减，使其专门从事农村“三资”管理的人员越来越少，每个乡镇只有两、三人，监管力量严重不足。经管机构虚设及职能逐年弱化，从事经管工作人员年龄老化、青黄不接也是导致对农村集体“三资”工作管理监督跟不上的一个重要因素。

（二）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监督不力

在外打工，对集体的事不关心、不过问、不了解，民主管理和监督流于形式给予个别不廉洁的村干部可乘之机。二是村班子内部监督不力，有的村主要干部搞一言堂，大事不开会，小事不研究，班子成员无法监督。三是村委会财务队伍不稳

定，每逢村党支部、村委会换届，会计也跟着换，由于经费紧张，镇党委、镇政府对村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力度不够，基层财务人员业务难以提高。有些村干部自己对财务法规和财务制度不熟悉，也不学习，不按规章制度办事，不听财务人员的意见和建议，造成管理不规范。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不仅是一项经济管理工作，也是一项政治工作，是党在农村基层政权建设的需要，是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需要，更是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需要。实践证明，管好农村集体“三资”，有利于巩固壮大集体经济，有利于改善党群、干群关系，有利于促进农村经济健康发展。

1、以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为契机，加大对村级基层干部的培训管理力度。

镇党委、政府每年定期对村支部书记、主任和财会人员开展党性教育、廉政教育和财经管理知识的培训，提高村干部综合素质，增强法纪观念，同时把“三资”管理纳入干部岗位目标考核和廉政考核内容之一，从机制上建立一套“权有所限，钱有人管，事有人监”的有效管理模式。对违反制度的村干部要严肃处理，对管理民主、严格执行制度要给予奖励。

2、对通过农村集体“三资”清理后的资金、资产、资源要建立台帐，明确界定产权。

建立“三资”产权明晰动态管理档案，是保证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保值增值、有效防止资产流失的首要前提。为此，乡镇必须成立农村集体“三资”清产核资专门组织，由镇纪委牵头，乡镇财经所组织实施，村委会及村民代表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采取“台帐式”管理办法，每年底还应对集体“三资”进行一次清理核资，对因资产出售、征地拆迁、中心村规划建设、资产资源数量增减的情况，应及时记录归档，完善台帐，实行动态管理，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3、健全制度，加强“三资”管理。

(1) 严格实行村务公开制度，村级一年必须将工程建设、项目发包、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使用纳入公开范畴，把群众最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分季度公开，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村务公开要严格按照村务公开项目进行公开，实行微机打印张贴在村部公开栏，方便村民就近查询。

(2) 建立民主管理与审计监督制度。一是建立健全村务、财务公开监督小组和村民大会、村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村集体组织“三资”民主管理机制。二是建立完善村集体组织“三资”审计制度和监督渠道，组织定期审计、专项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3) 实行镇村招投标委托制度。各村招投标事务要全部委托“三资”代理服务中心办理，各村不得自行组织招投标活动，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在5万元以上、村集体资产转让金3万元以上的项目，须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后，由“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面向社会公开竞价招投标。

(4) 推行集体资产监管制度，“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采取“台帐式”管理办法进行有效管理。对村级资产资源登记造册，建立资产管理台帐。各村台帐一式两份，村委会和“三资”服务中心各执管一份，每年组织一次盘点，做到帐物相符、帐帐相符。

4、加强乡镇财政经管队伍建设。县级主管部门应加大对乡镇经管队伍建设。一是按照工作的职能配齐服务工作人员6人-8人，每个乡镇设“三资”管理办公室主任1人、副主任1人、资金会计1人、核算会计1人、土地流转调解员2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员1人、档案管理员1人。二是人员工作经费要保障，彻底转变“三资”管理业务的职能部门肩负着“运动员”和“裁判员”的双重角色。三是多渠道招聘实用人才，

对缺编的人员招聘大中专毕业生，吸收新鲜能力，解决青黄不接的问题。四是县局主管部门加大对“三资”管理服务工作人员培训力度，一年培训1次，提高管理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从而达到依法依规管理农村“三资”。

5、健全监督体系，推进权力公开，严肃纪律，查处农村“三资”违纪案件。

民主决策是权力公开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从源头防治贿赂的主要途径。进一步规范农村民主决策过程，对农村土地租赁承包、集体资产处置以及公益事业的经费筹集、建设承包等重大事项坚持按照“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决议公告，结果公示”的“四议两公开”程序进行集体决策，形成以“制度治村，按程序办事”的民主决策，使农村两委的决策更加科学，权力运行更加规范。严肃查处村干部违纪违法案件，重点是查处以权谋私、私分、挪用、侵吞涉农的各项补贴的案件及村集体资产、资源处置和财务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违纪案件。通过案件的查处，教育广大农村基层干部自觉遵纪守法，切实加强农村“三资”的管理，维护农民群众的利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农村经济快速发展。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基础底数篇四

(一)为适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从事经济发展为主，同时兼有一定社区管理职能的实际情况，全面核算、反映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活动和社区管理的财务收支，做好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加强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工作，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核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按村或村民小组设置的社区性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称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执行本制度。

(三)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本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

(四) 为适应双层经营的需要，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实行统一核算和分散核算相结合的两级核算体制。凡是作为发包单位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生的收支、结算、分配等会计事项都必须按本制度的规定进行核算。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的各承包单位实行单独核算，所发生的经济业务不记入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账内。

(五)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也可以按照民主、自愿的原则，委托乡(镇)经营管理机构及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

(六)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收入和支出的核算原则上采用权责发生制。

(七) 本制度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

(八) 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九) 本制度自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颁发的《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试行)》同时废止。

二、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一)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分为流动资产、农业资产、长期投资和固定资产。

(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流动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款项、存货等。

(三)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明确审批人和经办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

村集体经济组织向单位和农户收取现金时手续要完备，使用统一规定的收款凭证。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的所有现金均应及时入账，不准以白条抵库，不准坐支，不准挪用，不准公款私存。应严格遵守库存现金限额制度，库存现金不得超过规定限额。

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建立健全现金开支审批制度，严格现金开支审批手续。对手续不完备的开支，不准付款；对不合理的开支，经办人有权向民主理财小组或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及时、准确地核算现金收入、支出和结存，做到账款相符。要组织专人定期或不定期清点核对现金。

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定期与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核对账目。支票和财务印鉴不得由同一人保管。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薄弱环节，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四)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收款项包括单位和个人的各项应收

及暂付款项。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拖欠的应收款项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催收。对债务单位撤销，确实无法追还，或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以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按规定程序批准核销后，计入其他支出。由有关责任人造成的损失，应酌情由其赔偿。

(五)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销售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审批人和经办人的权限、程序、责任和 Related 控制措施。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销售和发货业务。应当在销售与发货各环节设置相关的记录、填制相应的凭证，并加强有关单据和凭证的相互核对工作。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销售收款业务，应将销售收入及时入账，不得账外设账，不得坐支现金。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加强销售合同、发货凭证、销售发票等文件和凭证的管理。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销售业务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薄弱环节，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六)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审批人和经办人的权限、程序、责任和 Related 控制措施。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审批的采购与付款业务，经办人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向民主理财小组或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应当在采购与付款各环节设置相关的记录、填制相应的凭证，并加强有关单据和凭证的相互核对工作。在办理付款业务时，应当对采购发票、结算凭证、验收证明等相关凭证进行严格审核。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加强对采购合同、验收证明、入库凭证、采购发票等文件和凭证的管理。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采购业务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薄弱环节，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七)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存货包括种子、化肥、燃料、农药、原材料、机械零配件、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农产品和工业产成品等。

存货按照下列原则计价：购入的物资按照买价加运输费、装卸费等费用、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以及相关税金等计价。生产入库的农产品和工业产成品，按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领用或出售的出库存货的核算，可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等方法中任选一种，但是一经选定，不得随意变动。

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存货要定期盘点核对，做到账实相符，年度终了前必须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盘盈的存货，按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计入其他收入；盘亏、毁损和报废的存货，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按实际成本扣除应由责任人或者保险公司赔偿的金额和残料价值后的余额，计入其他支出。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保管人员岗位责任制。存货入库时，由会计填写入库单，保管员根据入库单清点验收，核对无误后入库；出库时，由会计填写出库单，主管负责人批准，领用人签名盖章，保管员根据出库单出库。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存货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薄弱环节，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八)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业资产包括牲畜(禽)资产和林木资产等。

农业资产按下列原则计价：购入的农业资产按照购买价及相关税费等计价，幼畜及育肥畜的饲养费用、经济林木投产前的培植费用、非经济林木郁闭前的培植费用按实际成本计入相关资产成本。产役畜、经济林木投产后，应将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部分在其正常生产周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预计净残值率按照产役畜、经济林木成本的5%确定；已提足折耗但未处理仍继续使用的产役畜、经济林木不再摊销。农业资产死亡毁损时，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按实际成本扣除应由责任人或者保险公司赔偿的金额后的差额，计入其他收支。

(九)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用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或者购买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方式向其他单位投资，包括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有价值证券等投资。

长期投资指不准备在一年内(不含一年)变现的有价值证券等投资。

(十)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对外投资按照下列原则计价：

以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资金方式向其他单位投资的，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

以实物资产(含牲畜和林木)方式向其他单位投资的，按照评估确认或者合同、协议确定的价值计价。

(十一)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实物资产方式对外投资，其评估确认或合同、协议确定的价值必须真实、合理，不得高估或低估资产价值。实物资产重估确认价值与其账面净值之间的差

额，计入公积公益金。

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外投资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利息等计入投资收益。出售、转让和收回对外投资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十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审批人和经办人的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审批的对外投资业务，经办人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向民主理财小组或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对外投资业务(包括对外投资决策、评估及其收回、转让与核销)，应当实行集体决策，严禁任何个人擅自决定对外投资或者改变集体决策意见。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对外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对外投资中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未履行集体审批程序和不按规定执行对外投资业务的人员，应当追究相应的责任。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对外投资业务各环节设置相应的记录或凭证，加强对审批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投资方案书、对外投资有关权益证书、对外投资处置决议等文件资料的管理，明确各种文件资料的取得、归档、保管、调阅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规定及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加强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会计核算，严禁设置账外账。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薄弱环节，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十三)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建立有价证券管理制度，加强对各

种有价证券的管理。要建立有价证券登记簿，详细记载各有价证券的名称、券别、购买日期、号码、数量和金额。有价证券要由专人管理。

(十四)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和农业基本建设设施等劳动资料，凡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500元以上的列为固定资产。有些主要生产工具和设备，单位价值虽低于规定标准，但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也可列为固定资产。

(十五)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确定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1. 购入的固定资产，不需要安装的，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加采购费、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和交纳的有关税金等计价；需要安装或改装的，还应加上安装费或改装费。

2. 新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农业基本建设设施等固定资产，按竣工验收的决算价计价。

3.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应按发票所列金额加上实际发生的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和应支付的相关税金等计价；无所附凭据的，按同类设备的市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

4. 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造、扩建的，按原有固定资产的价值，加上改造、扩建工程而增加的支出，减去改造、扩建工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计价。

5.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

6.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设备的市价计价。

(十六)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在建工程指尚未完工、或虽已完工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项目。在建工程按实际消耗的支

出或支付的工程价款计价。形成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计入固定资产。不形成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项目完成后，计入经营支出或其他支出。

在建工程部分发生报废或者毁损，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按照扣除残料价值和过失人及保险公司赔款后的净损失，计入工程成本。单项工程报废以及由于自然灾害等非常原因造成的报废或者毁损，其净损失计入其他支出。

(十七) 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按年或按季、按月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可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等方法中任选一种，但是一经选定，不得随意变动。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下列固定资产应当计提折旧：1. 房屋和建筑物；2. 在用的机械、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工具器具；3. 季节性停用、大修理停用的固定资产；4. 融资租入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下列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1. 房屋、建筑物以外的未使用、不需用的固定资产；2.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3. 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4. 国家规定不提折旧的其他固定资产。

村集体经济组织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

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不管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提取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

(十八) 固定资产的修理费用直接计入有关支出项目。

固定资产变卖和清理报废的变价净收入与其账面净值的差额

计入其他收支。固定资产变价净收入是指变卖和清理报废固定资产所取得的价款减清理费用后的净额。固定资产净值是指固定资产原值减累计折旧后的净额。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人员岗位责任制。应当定期对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做到账实相符，年度终了前必须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设备的市价计入其他收入；盘亏及毁损的固定资产，应查明原因，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按其原价扣除累计折旧、变价收入、过失人及保险公司赔款之后，计入其他支出。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固定资产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薄弱环节，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十九) 每年年度终了，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短期投资、应收账款、存货、农业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对于已发生损失但尚未批准核销的各项资产，应在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中予以披露。这些资产包括：1. 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2. 无法收回的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3. 盘亏、毁损或报废的存货；4. 死亡毁损的农业资产；5. 盘亏或毁损的固定资产；6. 毁损或报废的在建工程。

(二十)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指偿还期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等。

长期负债指偿还期超过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及应付款、一事一议资金等。

(二十一)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借款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审批人和经办人的权限、程序、责任和 Related 控制措

施。不得由同一人办理借款业务的全过程。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借款业务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并保留完整的书面记录。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借款各环节设置相关的记录、填制相应的凭证，并加强有关单据和凭证的相互核对工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加强对借款合同等文件和凭证的管理。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借款业务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薄弱环节，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二十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负债按实际发生的数额计价，利息支出计入其他支出。对发生因债权人特殊原因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计入其他收入。

(二十三)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所有者权益包括资本、公积公益金、未分配收益等。

(二十四)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投资者投入的资产要按有关规定进行评估。投入的劳务要合理计价。

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捐赠的资产计入公积公益金；对外投资中，资产重估确认价值与原账面净值的差额计入公积公益金；收到的征用土地补偿费及拍卖荒山、荒地、荒水、荒滩等使用权收入，计入公积公益金。

(二十五)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生产(劳务)成本是指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组织生产或对外提供劳务等活动所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和劳务成本。

(二十六)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收入是指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各项生产、服务等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产品物资销

售收入、出租收入、劳务收入等。村集体经济组织一般应于产品物资已经发出，劳务已经提供，同时收讫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经营收入的实现。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包及上交收入是指农户和其他单位因承包集体耕地、林地、果园、鱼塘等上交的承包金及村(组)办企业上交的利润等。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业税附加返还收入是指村集体经济组织按有关规定收到的财税部门返还的农业税附加、牧业税附加等资金。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收入是指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的财政等有关部门的补助资金。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收入是指除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农业税附加返还收入和补助收入以外的收入。

(二十七)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支出是指村集体经济组织因销售商品、农产品、对外提供劳务等活动而发生的实际支出，包括销售商品或农产品的成本、销售牲畜或林木的成本、对外提供劳务的成本、维修费、运输费、保险费、产役畜的饲养费用及其成本摊销、经济林木投产后的管护费用及其成本摊销等。

管理费用是指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及固定员工的工资、办公费、差旅费、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费和维修费等。

其他支出是指村集体经济组织与经营管理活动无直接关系的支出。

村集体经济组织要逐步建立健全支出的预算制度，量入为出，对非经营性开支要实行总量控制，不得超支。

(二十八)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全年收益总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收益总额=经营收益+农业税附加返还收入+补助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支出

其中:

经营收益=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投资收益-经营支出-管理费用

投资收益是指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扣除发生的投资损失后的数额。

投资收益包括对外投资分得的利润、现金股利和债券利息,以及投资到期收回或者中途转让取得款项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等。投资损失包括投资到期收回或者中途转让取得款项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收取农户、其他单位和个人上交的承包金或利润时,要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坚持取之有度、用之合理、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的原则,既不能超越农户和所属单位的承受能力,又要保证集体扩大再生产和发展公益事业的需要。

(二十九)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进行年终收益分配工作以前,要准确地核算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搞好承包合同的结算和兑现。

三、会计科目

(一)会计科目表

顺序号科目编号科目名称

(二)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101现金

一、本科目核算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库存现金。

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现金管理的规定收支现金，超过库存现金限额的部分应当及时交存银行，并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核算现金的各项收支业务。

三、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现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支出现金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村集体经济组织实际持有的库存现金。

102银行存款

一、本科目核算村集体经济组织存入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支付结算办法，正确进行银行存款收支业务的结算，并按照本制度规定核算银行存款的各项收支业务。

三、村集体经济组织将款项存入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提取和支出存款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应按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名称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五、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村集体经济组织实际存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111短期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村集体经济组织购入的各种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等投资。

二、村集体经济组织购入各种有价证券等进行短期投资时,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出售或到期收回有价证券等短期投资时,按实际收回的价款,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原账面价值,贷记本科目,实际收回价款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短期投资的种类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四、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村集体经济组织实际持有的对外短期投资的成本。

112应收款

一、本科目核算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外单位和外部个人发生的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二、村集体经济组织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而发生应收及暂付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经营收入”、“现金”、“银行存款”等有关科目;收回款项时,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规定程序批准核销时,借记“其他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应按应收款的不同单位和个人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五、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收而未

收回和暂付的款项。

113内部往来

一、本科目核算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所属单位和农户的经济往来业务。

二、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所属单位和农户发生应收款项和偿还应付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收回应收款项和发生应付款项时，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村集体经济组织因所属单位和农户承包集体耕地、林地、果园、鱼塘等而发生的应收承包金或村(组)办企业的应收利润等，年终按经过批准的方案结算出本期所属单位和农户应交未交的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发包及上交收入”科目；实际收到款项时，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村集体经济组织因筹集一事一议资金与农户发生的应收款项，在筹资方案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时，按照筹资方案规定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一事一议资金”科目；收到款项时，借记“现金”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本科目应按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单位和农户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六、本科目各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数反映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单位和农户欠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款项总额；期末贷方余额合计数反映村集体经济组织欠所属单位和农户的款项总额。各明细科目年末借方余额合计数应在资产负债表的“应收款项”项目内反映，年末贷方余额合计数应在资产负债表的“应付款项”项目内反映。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基础底数篇五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国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美丽乡村建设等一系列战略、政策的贯彻落实，农村经济社会取得了长足发展。同时，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日益成为农民群众关注的热点，由此引发的矛盾与信访事件频发，对农村党群干群关系以及基层党组织形象造成了严重损害。近年来，笔者所在单位通过乡镇经济责任及涉农专项资金审计、农村“三资”管理审计调查等发现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突出，亟需整治。

（一）“三资”监管机构履职尽责不到位，监管流于形式。

1. 乡镇“三资”管理监督委员会履职不尽责。各乡镇虽然均以文件形式成立“三资”管理监督委员会，但执行中存在部分单位未严格履行《湖北省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规定的监督管理职责。

2. “三资”监管代理中心履职不到位、监管乏力。一是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的动态管理不及时，资产、资源台账登记信息失真，数据不完整、不准确。二是农村集体财务会计信息不真实、不完整。“三资”监管代理中心对农村财务监管流于形式，沦为村级财务记账员和会计凭证保管员，不能保证村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三是对村级资金使用情况监管不力。村级资金拨付使用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通过村支书或会计个人银行卡进行结算；村级资金使用村支书既是审批人、经手人又是报账员，村级资金使用脱离监督。

3. 农村集体经济产权交易中心履职不到位，机构形同虚设。一是乡镇农村集体产权交易中心人员由财政所人员兼任，缺乏一定数量的专职、专业人员，对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活动、建设项目实施缺乏有效的监管手段。二是农村集体资产、

资源的交易只有少部分通过农村集体经济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发包，各乡镇对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流于形式。

（二）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不按规定程序交易、发包，管理无序，资产资源收益流失现象严重。

1. 资产资源发包、处置不规范。一是未执行“四议两公开”制度，由各村村支书自行发包、处置现象普遍。二是承包期限过长、承包价格明显偏低。三是超期不缴承包费、提前发包预收承包费、超过合同承包期限逾期发包等现象。

2. 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承包收益流失严重。一是部分村集体资产资源由于村民强占、权属不清或未按期足额缴纳承包费导致村集体收益损失。二是发包价格普遍低于市场承包价格，导致村集体资产资源收益流失严重。

（三）农村集体资金使用及财务管理极不规范，违纪违规问题多发，乱象丛生。具体表现为：违反《会计法》《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建账、报账不及时；村集体收入不纳入“三资”监管代理中心代管专户统一管理，由村级自收自支；白条报账、借款列支、挪借集体资金、违规开支等问题突出；虚报工程支出套取村级建设资金；收入不上账、私设“小金库”现象屡禁不止；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村民权益现象时有发生。

（四）农村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表现为村级工程建设项目未通过招投标，或者化整为零规避招投标；建设项目不通过乡镇产权交易平台违规自行发包；村支书本人或者亲属、无公司法人资质的社会个人违规承包项目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签订不规范；工程项目违规转包分包；项目监理人员素质不高导致工程质量较差；虚报工程量套取项目资金；工程项目支出票据不规范等。

（五）村务监督委员会成为“橡皮图章”，村民民主理财有名

无实。按照《湖北省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规定，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村民民主理财，履行审核本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账目及相关的经济活动事项、审查集体经济组织开支并签字盖章、监督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和财务人员执行财经纪律情况等工作职责。目前，各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多数未经村民选举推荐产生，而由村干部指定；普遍缺乏必要的财务知识，对财经法规知之甚少；年龄偏大工作积极性不高、责任心不强。一些地方的民主理财小组签章都由村干部掌握保管，村务监督委员会成为“橡皮图章”，村民民主理财有名无实。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中存在以上突出问题的主要原因在于：一是乡镇党委、政府对农村“三资”管理工作重视不够，对存在问题的危害性认识不足；二是村集体“两委”成员素质良莠不齐，法纪法规意识淡薄；三是乡镇农村“三资”监管机构履行职能不够，执行力薄弱；四是各级主管部门、执法机关对农村“三资”监督处于“碎片化”“应急式”状态，未实行常态化监管，也没有形成监督合力。

（一）转变观念，提高认识。近些年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日益成为农村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由此引发的矛盾与信访事件频发，对农村党群干群关系以及基层党组织形象造成了严重损害。乡镇党委、政府和各级监管部门应切实转变对农村集体“三资”的管理观念，充分认识其存在问题的危害性，高度重视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维护农村经济社会稳定与和谐发展。

（二）强化措施，加强管理。针对部分乡镇干部、村两委成员法律意识、财经纪律意识淡薄，村级财务管理仍然存在很多漏洞与薄弱环节的现状，各乡镇人民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对乡镇干部、村两委班子成员的法制与财经纪律教育力度，牢固树立对国家法律法规、财经法纪的敬畏之心，增强其遵纪守法的自觉性。进一步建立健全“三资”管理制度，强化监管措施，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三）增强责任心，提高执行力。乡镇“三资”监管代理中心、农村集体经济产权交易中心等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机构应增强责任心，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改变目前“监管乏力”“流于形式”的工作现状，在地方党委、政府支持下，配齐人员力量，切实履职尽责，提高执行力。

（四）部门协同，增强监督合力。针对农村集体“三资”监管领域依然存在各种违法违纪问题的现状，各级监管执法部门应改变“碎片化”“应急式”监督管理模式，加大工作协同力度，形成监督合力。尤其是要强化执纪执法与责任追究力度，对严重违法违纪问题采取“零容忍”态度，严格依法依规处理，绝不姑息。